

## 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制度构成

周振杰

**内容提要:**刑事合规的核心是能够有效实施的合规计划。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制度构成应涉及评估主体、评估对象与评估讨论等几方面。评估主体应具备专业背景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因此目前第三方组织作为评估主体的思路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构成方式、人员性质等方面仍值得商榷。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估对象应包括合规计划本身及其实施情况。在评估涉案企业的具体合规计划时,应根据合规计划是制定、实施于犯罪之前还是之后,对评估标准略作区分,并遵循坚持动态评估、强调内部评估、尊重常识判断与关注个案报告的原则。评估结论目前是检察机关在起诉阶段作出是否起诉等决定的重要参考。如果未来全面建立起企业合规制度,评估结论还应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重要情节,建议司法机关将其明确为鉴定意见。

**关键词:**刑事合规 合规计划 有效性评估 第三方组织

周振杰,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由于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加之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刑事合规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关注度。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称“最高检”)在上海等地的6家基层检察院开展试点工作,12月又将试点地区扩展到了北京等10个省级检察院,61个市级检察院,381个基层检察院。<sup>[1]</sup>刑事合规的核心要义是,对有效实施合规计划的企业予以不起诉、暂缓起诉、从宽处罚等刑法激励。从国外实践来看,实施合规计划的企业虽多,但是有效者甚少。例如美国法院2016年根据《组织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处罚了132个组织,只有2.1%的合规计划被评估为有效。<sup>[2]</sup>因此,如何评估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有效性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只有实现第三方监督评

[1] 参见邱春艳:《企业合规改革,第三方监管如何落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实践与思考》, [https://www.spp.gov.cn/tt/202112/t20211216\\_538971.shtml](https://www.spp.gov.cn/tt/202112/t20211216_538971.shtml),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0]。

[2] See Gustavo A. Jimenez,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oward a Compliance-Orientated Approach*, 26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353, 353 (2019).

估的实质化专业化,企业合规改革才能真正取得成功”。<sup>[3]</sup> 本文以最高检等 8 家单位 2021 年 6 月 3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第三方意见》”)与最高检 2021 年发布的两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为参考,论述评估主体、评估对象等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关键问题。

## 一 评估主体

有效性评估首先要确定的是合格的评估主体。<sup>[4]</sup> 对比评估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当前实践与《第三方意见》关于评估主体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值得斟酌之处。

### (一) 评估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从刑事合规的核心理念、制度目的与国外实践出发,为保证评估的客观性、专业性与真实性,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估主体应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首先,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主体应当能够贯彻责任分散的理念。刑事合规能够在国际上形成潮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随着风险社会的形成,国家在风险制裁企业违法行为需要付出越来越高的人力、财力与时间成本,难以保证刑罚的确定性与及时性,无法有效预防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危害。<sup>[5]</sup> 因此,刑事合规的核心理念在于责任分散与合作共治。<sup>[6]</sup> 从国外的实践来看,在违法行为发生之前,企业是否以及如何制定、实施合规计划完全由其自己决定;在违法行为发生之后,被告企业如欲将实施合规计划作为辩护理由或者减免情节,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有效性,当然是否有效最终由司法机关决定。<sup>[7]</sup> 如果司法机关在起诉阶段或者审判阶段与被告企业达成缓起诉或者不起诉协议,前者可以向后者派驻合规官员,监督其制定、改善以及实施合规计划。但是,司法机关指定的机构或者人员原则上发挥的是指导与监督作用,制定、实施内部合规计划的主要责任以及相关的考察、监督成本应由企业承担。例如,在 2018 年的中兴事件中,美国商务部在与中兴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后,很快就向中兴公司派驻特别合规协调官监督后者的合规情况,合规协调官及相应人员的薪资也由中兴工资承担。<sup>[8]</sup>

其次,评估主体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上所述,刑事合规的核心要义是以有效实施的合规计划为基础减免企业责任。例如,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Bribery Act 2010*)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企业制定并积极实施了合规计划,可构成辩护理由。美国联邦量刑委员会 1992 年颁布的《联邦量刑指南》(*Federal Sentencing*

[3] 社评:《抓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杜绝“纸面合规”》,《检察日报》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 01 版。

[4] See Wouter P. J. Wils, Antitrust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Optimal Enforcement, 1 *Journal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52, 52 (2013).

[5] See Gustavo A. Jimenez,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oward a Compliance-Orientated Approach, 26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353, 353 (2019).

[6] 参见李本灿:《企业犯罪预防中国家规制向国家与企业共治转型之提倡》,《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2 期,第 65 页。

[7] 参见周振杰、赖祎婧:《合规计划有效性的具体判断:以英国 SG 案为例》,《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 年第 14 期,第 113-115 页。

[8] See Deng Xiaoci, US Appoints Compliance Team to ZTE for 10 Years, *Global Times* (August 2018), <https://www.globaltimes.cn/content/1117321.s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2-01-18]。

Guidelines)第 8 章规定,如果在实施犯罪之前,被告企业就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合规计划,在实施犯罪之后积极与执法机构合作,并主动承担责任,可以大幅度降低罚金数额。<sup>[9]</sup>由此可见,评估报告在审判阶段是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就如我国学者所言:“合规验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证明的过程。”<sup>[10]</sup>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评估主体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的评估报告,例如将无效或者低效的合规计划评估为有效或者高效的合规计划,就应该独立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各种法律责任。

最后,评估主体应当能够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持。良好的合规计划是有效实施的前提。在制定合规计划之际,需要针对企业可能或者已经实施的违法行为、企业运营管理以及财务制度之中存在法律风险等问题,并能够提供有效预防风险的方案。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融入法律、财务、海关等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此相应,评估主体也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否则无法对具体合规计划的有效性作出全面、客观、真实的评估。就如有的观点所言:“从合规实践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学术机构等社会组织,除协助司法机关参与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外,在帮助企业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合规计划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sup>[11]</sup>

## (二)试点实践与第三方组织

在当前的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中,对企业合规计划的监督评估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模式:检察院自我承担模式、委托行政机关模式与委托独立监管人(合规监督员、独立监控人)模式。<sup>[12]</sup>这三种模式各有长短。例如,检察院自行监督评估能够节省合规成本,对小微企业更有利,但是在中大企业的场合,检察机关在专业知识等方面可能会有所欠缺。委托行政机关模式虽然有利于实现刑事执法与行政监管的衔接、督促企业改善治理结构,但是在实践中,因为考察往往是由政府行政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政府部门实际操作,难以保证专业性与全面性。委托独立监管人模式在客观性与专业性方面占据优势,但因为监管人既是企业合规整改的帮助者也是监督者,所以应限于有限而且必要的场合。与此同时,各种模式的内部设计也存在争议。例如,就委托独立监管人模式而言,有的观点认为与个人担任合规监管人相比,刑事律师、专业律师与非诉律师协作团队的效果更好,有的观点则认为,担任合规监管人的应该是专业人员,而且企业应承担相关费用。<sup>[13]</sup>

在试点实践的基础上,《第三方意见》提出了第三方组织的思路。根据《第三方意见》第 1 条、第 6 条、第 8 条以及第 10 条的规定,第三方组织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下称“第三方管委会”)根据具体案情、企业类型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具体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所以,第三方组织并非常态化组织,而是由第三方管委会根据案件需要组建;其成

[9] Diana E. Murphy,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a Decade of Promoting Compliance and Ethics*, 87 *Iowa Law Review* 697, 697 (2004).

[10] 毛逸潇等:《企业合规监督考察如何落在实处》,《检察日报》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03 版。

[11] 张远煌编著:《企业合规全球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序言,第 11 页。

[12] 参见马明亮:《论企业合规监管制度——以独立监管人为视角》,《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 年第 1 期,第 136-138 页。

[13] 参见毛逸潇等:《企业合规监督考察如何落在实处》,《检察日报》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03 版。

员是根据实际需求,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同时,第三方评估的启动以检察机关的商请为前提,并非在所有合规监督案件中都强制适用。据最高检的统计,自《第三方意见》颁布至2021年11月底,10个试点省份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25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案件有254件。<sup>[14]</sup>

试点实践与第三方组织的思路,在某些方面符合前述刑事合规的要义与评估主体条件的要求。例如《第三方意见》第13条明确要求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满后,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选任的第三方管委会和主办检察机关。第14条规定,检察机关应将该报告作为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也即将评估结论规定为检察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否起诉以及是否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重要情节。再如,检察机关在小微企业、案情简单的案件中可以继续采纳自我监督评估的模式,避免给小微企业增加经济负担,提高效率。在中大企业、案情复杂的案件中,可以商请启动第三方机制,由第三方管委会选取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团队,监督涉案企业实施合规计划,对有效性进行评估,避免专业知识不足导致的评估不准确、不全面等问题。例如在最高检2021年12月8日公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海南文昌市S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第三方组织就是由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商联等单位的相关人员以及律师代表等组成的,以为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提供充分的专业知识。<sup>[15]</sup>

但是,从上述评估主体的条件来看,《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虽有合理之处,但仍然存在以下两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 (三) 突出问题与初步建议

#### 1. 突出问题

其一,第三方组织未能充分体现责任分散的理念。根据《第三方意见》第6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第三方管委会全权负责第三方组织成员的遴选、培训,并负责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如此而言,在第三方监督评估的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甚至承担合规成本的虽然由之前的检察机关变为了第三方管委会,但绝大部分犯罪预防责任仍然是由国家机关承担,并没有得到有效转移,这与刑事合规“责任分散”的理念存在一定冲突。

其二,第三方组织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根据《第三方意见》第6条、第8条的规定,第三方管委会由最高检、财政部等部门组建,全国工商联会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等。试点地方的检察机关和国资委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建本地的第三方管委会,负责建立本

[14] 参见《及时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答记者问》,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3](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3), 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0]。

[15] 参见《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 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0]。

地区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以及本地区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日常选任、考核工作等事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第三方组织是第三方管委会的工作机构。那么这一机构能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吗?答案应该是否定的。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为例,根据《刑法》第 229 条的规定,该罪的犯罪主体是“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从工作内容来看,第三方组织成员承担的评估职责包括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内容。但是第三方组织并非中介组织,而是第三方管委会的工作机构,后者又是由最高检等国家机构组成,所以其成员不符合该罪主体要件。

与此同时,根据《第三方意见》第 17 条的规定,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在合规考察期内应履行不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义务。《第三方意见》第 18 条继而规定,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如果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涉嫌违法犯罪,可以提出控告。那么,如果第三方组织或者其成员的行为构成犯罪,例如在收受贿赂后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场合,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是第三方组织或/和其成员,所以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认定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性质。

第三方组织是否属于《刑法》第 30 条规定的单位?如果是,则可以根据《刑法》第 30 条追究其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或者在《刑法》没有将其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之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追究组织、策划、实施者的刑事责任。如上所述,第三方组织是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工作机构,后者又由多家单位共同组成,并非独立存在的单位,因此,只能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那么,应如何认定第三方组织成员的身份?具体而言,第三方组织成员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说第三方组织成员是否是接受国家机关委派从事公务?例如,《刑法》第 398 条规定,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应危害行为的,只能参照该条酌情处罚。司法实践中认为,能够“委派”的只有两类组织:国家机关和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的组织。<sup>[16]</sup> 因为第三方机制委员会并不属于这两类组织,所以第三方组织成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一方面,因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官方性质,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监督考察其实具有一定的公务性质;另一方面,第三方组织不是《刑法》第 30 条规定的单位,其成员也不构成国家工作人员,不但在逻辑上存在一定矛盾,而且在追究责任的力度上会有所欠缺。

## 2. 初步建议

基于上述,建议《第三方意见》补充规定,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需要指定第三方组织为涉案企业提供合规服务,例如指定审计事务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指导涉嫌证券犯罪的企业制定、实施合规计划,并出具评估报告,或者根据一定的标准形成可供选择的机构与专家目录,由涉案企业在其中自行选择。同时应当明确如下内容:(1) 第三方组织及承担合规业务的具体人员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在涉案企业自行选择第三方组织时,

[16] 参见黄明刚、沈维琼:《朱思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如何认定“受委派从事公务”》,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刑事审判参考》(第 112 集),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5 页。

应向司法机关备案,以保证合规业务的质量。(2)第三方组织是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确定第三方组织的性质及其成员的身份。(3)第三方组织独立进行监督、指导以及评估,并对评估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与公正性负责。当然司法机关可以在第三方组织进行考察、监督之际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4)评估费用由涉案企业自行承担,以体现责任分散的要求。<sup>[17]</sup> (5)评估结论是“对以专业知识调查后所获得之事实之认定,并藉学术性的推衍规则,将该认定之事实导向一结论”,<sup>[18]</sup>应属于鉴定意见。

## 二 评估对象

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对象首先是合规计划,如果合规计划本身存在重大缺陷,企业的合规努力无疑会付诸东流。同时,如果没有适当的实施机制、不付出充分努力,完美无瑕的规划也不过是镜花水月。所以,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对象,应包括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两个方面。

### (一) 合规计划

#### 1. 共通要素

合规计划通常被认为是企业为保证内部行为符合公共政策要求而建立的自控制度,其核心要素可以概括为两点:企业管理层承诺做正确的事情,并采取了措施兑现其承诺。<sup>[19]</sup> 虽然合规计划已经进入了英美德日等数十个国家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各国关于合规计划构成要素的规定不尽相同。例如,意大利罗马的法院在2003年判决中从反面指出:“如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认为具体的合规计划能够预防犯罪:没有具体针对企业被追诉之罪发生的领域;没有有效保证控制组织的独立性;没有载明只有合格的董事会的多数通过才能对之予以修改。”<sup>[20]</sup> 加拿大的法院则在2011年的判决中从正面要求被宣告缓刑的企业所制定的合规计划应包括如下关键要素:内部会计控制措施、有力的反腐合规规则、风险评估程序、年度审订与更新、任命高层管理人员直接向独立的监管机构报告、进行定期培训、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报复、针对违规行为制定惩处程序、对代理人业务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等。<sup>[21]</sup>

[17] 据报道,2021年6月4日,在晋江市政法委的牵头下,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盈科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晋江市企业合规事务所”,其主营业务之一,就是配合检察机关,接受涉案企业委托,制定合规整改方案、指导企业合规整改、出具评估报告供检察机关处理案件作参考。参见福建检察:《晋江市检察院成立企业合规事务所》,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99045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990450),最近访问时间[2021-09-04]。此举固然创新,但有关事务所及其评估报告的性质存在许多疑问,是否可行与可取仍值得斟酌。

[18] 张斌:《论科学证据、专家证言、鉴定意见三者的关系》,《证据科学》2012年第1期,第34页。

[19] See Joseph E. Murphy, *Policies in Conflict: Undermining Corporate Self-policing*, 69 *Rutgers University Law Review* 421, 422 (2017).

[20] Francesca Chiara Bevilacqua,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under Italian Law*, <https://assets.corporatecompliance.org/Portals/1/Users/169/29/60329/Italy%20Corporate%20Compliance.pdf>,最近访问时间[2016-07-09]。

[21] See Stefano Manacorda, Francesco Centonze and Gabrio Forti eds., *Preventing Corporate Corruption*, Springer, 2014, p. 416.

从各国的规范性文件与实践来看,虽然合规计划可以分为旨在营造企业守法文化的一般性合规计划与针对某一类违法行为的专项合规计划,但二者通常都包括如下要素:(1)完备的伦理规范或者行为准则,为内部治理奠定合法性基础;(2)清晰的预防政策和程序,保证内部制裁与调查的规范性;(3)最高管理层积极参与制定与实施合规计划,明确传递企业预防、制裁违规行为的立场与决心;(4)专业合规机构与人员,例如设立独立的合规事务部或者首席合规官,并配备充分的资源以保证有效开展业务;(5)定期培训计划;(6)内部举报制度,尤其是举报人保护制度;(7)内部纪律与制裁措施;(8)奖励制度,鼓励促进合规、廉洁企业文化的行为;(9)监控和审计制度,以及风险评估制度;(10)定期评估和改善程序,以保证合规计划的适应性。<sup>[22]</sup> 从上述构成要素来看,有效的合规计划应具备针对性、适应性、完整性和修复性四个特征。一是针对性,即针对特定违法行为制定的合规计划,应当具体覆盖已经发生的犯罪风险,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预防犯罪。二是适应性,即合规计划应与具体企业的资产规模、人员构成、业务特点、潜在风险等相适应。三是完整性,即合规计划应包含所有必备要素、合规机构应充分履职,内控监管与培训应针对所有员工。四是修复性,即合规计划应不断更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量身定制,定期核查,并在发现严重违规或者违法活动以及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之际及时予以完善。

## 2. 实践现状

对于合规计划的具体内容,试点地区的检察机关通常是进行原则性规定,例如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等十机关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的意见》(辽检会字[2020]15 号)第 14 条仅规定,“合规计划应针对企业涉嫌的罪名,对于引发犯罪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培训等问题和漏洞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完备的合规管理规范。在具体案件中,涉案企业制定的合规计划是针对具体犯罪行为、同种犯罪行为还是整个内控制度也不尽相同。例如,在最高检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试点典型案例“张家港市 L 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中,涉案的 L 公司是聘请律师对企业合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制定详细的合规计划,而在另一典型案例“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涉案企业是“围绕与商业贿赂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sup>[23]</sup> 《第三方意见》第 11 条也仅原则性地要求涉案企业“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并没有更为具体的规定。

从上述共通要素以及当前实践出发,对如下三个问题应当慎重考虑:第一,从《指导意见》第 11 条中“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等表述的字面意思来看,现在要求的是专项合规计划。但是在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故意犯罪的场合,仅

[22] See Stefano Manacorda, Francesco Centonze and Gabrio Forti eds., *Preventing Corporate Corruption*, Springer, 2014, p. 365.

[23] 参见《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6/t20210603\\_520232.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6/t20210603_520232.s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1-12-01]。

要求涉案企业进行专项合规不足以改变企业整体的内部治理结构。第二,良好的合规计划是有效合规治理的前提。在小微企业的场合,涉案企业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自行设计合规计划并无大碍。但是在中大型尤其是国际企业的场合,由专业人员或者机构设计合规计划可能更为可取,但是目前却并无强制性规定,显然并不妥当。第三,就合规计划的具体内容,虽然涉案企业可以参考标准化组织或者中介组织的文本,但是并非强制。根据《第三方意见》的规定,第三方组织可以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提出整改意见,但是需要时间与经济成本。例如在最高检2021年6月3日发布的试点典型案例“上海市A公司、B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检察机关在起诉阶段已经督促企业进行合规建设,但是在判决之后却发现涉案企业的业务监督流程等方面仍然存在缺陷,不得不组织重新查看。

### 3. 初步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第三方管委会在《第三方意见》中补充或者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如下几方面内容:第一,第三方组织在成立之后,应主动审查案件情况、企业规模等情况,向涉案企业提出是制定专项合规计划或者一般性合规计划的建议。第二,明确规定在案情重大、内部结构复杂等相应场合,涉案企业制定合规计划必须由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的参与,以保证合规计划的质量。第三,参考上述合规计划共通要素以及特点,对合规计划的构成要素做出强制性规定,明确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必须包括的内容。

#### (二) 实施情况

《第三方意见》第12条规定,第三方组织应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并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履行情况。这一规定符合合规计划的目的要求。但遗憾的是,就如何评估合规计划的实施情况,《第三方意见》并无详细的规定,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也比较笼统,例如上述辽宁省十机关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的意见》也仅在第27条简单规定“涉罪企业合规考察期届满后,检察机关应当听取行政监管机关对企业的合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的意见后,结合具体犯罪情况提出合规建设的评估意见”。从合规计划的制度目的、构成要素以及上述特征出发,建议第三方管委会在《第三方意见》中补充或者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第三方组织应围绕如下五个方面对合规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一,合规机构设置与履职情况。首先,为保证合规计划能够贯彻落实,企业应设立或者外聘独立的合规部门或者专员,并保证其独立于决策层,以保证合规业务的独立性、自主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其次,配备充分的人力、财力等相应的办公资源,以便协调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向最高决策层汇报;再次,在有证据证明可能或者已经发生违规行为之际,及时展开内部调查;从次,根据企业人员的不同性质与岗位职责,开展合规培训;最后,依据内部行为规则或者伦理规范向最高决策层提出改善与惩戒建议。

第二,风险评估与管理情况。为保证合规计划的针对性与适用性,合规部门或者专员应根据企业状况制定风险管理评估计划,定期对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已经出现违规行为或人力资源高度流动的情况下,通过定期风险评估或突击检查,持续不断追踪和更新风险管理措施,并及时将风险评估的结果与管理措施传达至最高决策层以及必要的场所和人员。

第三,尽职调查情况。在发现违规行为时,合规机构应及时展开尽职调查,并向最高决策层汇报,同时提出惩戒建议。应指出的是,尽职调查并非仅指对涉案企业内部违规行为的调查,有时还包括对商业伙伴或者交易对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调查。同时,内部调查虽然具有积极意义,但其所采用的一些调查措施,如监控公司职工的内部通讯、检查内部邮件等,可能会侵害公司职工的基本权利,因此企业应保证内部调查符合法治原则,<sup>[24]</sup> 否则违法的内部调查将成为证明合规计划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的直接证据。

第四,信息披露与合作情况。在认为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事实时,合规机构应及时向最高决策层报告,并提出向执法或者司法机关披露的建议。在接受调查之际,合规机构应和调查机关充分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提供相应证据或者证人、接受制裁、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

第五,内部举报尤其是举报人保护情况。企业应保证举报渠道便捷、通畅、多样,确保举报信息能够传递至合规机构或者最高决策层。合规机构应对举报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直接或者间接减损,并在必要时提供协助,使之能够及时从权力机关处获得法律保护,对举报人保护不力甚至打击报复,或者企业员工都明知违法行为或者事实的存在而无人举报,也是合规计划无效的直接证据。

总之,合规计划是否有效是一个抽象概念,必须抓住合规计划实施的关键点,根据具体客观事实予以评估。

### 三 评估标准

评估主体应该依据什么标准来评估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这是一个关键问题。《第三方意见》第 6 条规定,第三方管委会的职责之一是研究制定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这里的“合规考察标准”当然应包括有效性评估标准。那么,应该如何制定有效性的评估标准?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需要先回答另外一个问题,即行业标准与司法标准的关系。

#### (一) 行业标准与司法标准

行业标准,是各类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为指导企业制定、实施合规计划制定的标准,例如各类企业合规指南、手册等。行业标准在推进企业合规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的国家甚至通过立法要求行业协会制定标准,并由司法部进行评估。<sup>[25]</sup> 司法标准,则是司法机关在决定是否应根据被告企业的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宣告不起诉、缓起诉,或者认定其无罪、予以从宽处罚以及如何从宽之际遵循的标准。国内外目前都已制定了一些行业标准,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

[24] 例如,在上海金山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某网络公司为防止“飞单”行为,利用工作手机偷录员工李某的通话,并以此作为索赔依据。但法院判决认为公司侵犯员工隐私权,李某无需赔偿公司损失。参见澎湃新闻:《工作手机竟然在偷偷录音?一公司凭偷录内容向离职员工索赔 14 万》,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12297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122971), 最近访问时间[2021-08-31]。在本案中企业为进行索赔而进行的努力,在本质上也是内部调查程序,但其手段显然违法。进而言之,以违法的手段推动合规是不可以的,因为这一行为本身就是违规的证据。

[25] 参见张远煌等编著:《企业合规全球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79 页。

tion,ISO)2021年4月13日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37301:2021)就建立、运行、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了相应规定,但是目前司法机关尚未公布自己的评估标准。

从国外实践来看,行业标准与司法标准的关系可以从如下两方面进行概括:其一,根据行业标准得出的评估结论,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司法机关应予尊重。就如同在精神病鉴定的场合,如果将专家与精神医学从业者的意见作为证据,则“只要不存在不能采用的合理理由,例如鉴定人的公正性与能力存疑、鉴定的前提条件有问题,就应充分尊重并采用精神病鉴定结论”。<sup>[26]</sup>其二,行业标准可以是重要参考,但是并不能取代司法标准,不具有决定性作用,也即,并非符合行业标准即有效。例如在根据意大利2001年《第231号法令》(Legislative Decree No. 231 of June 8, 2001)审判的英布瑞吉罗公司案[Impregilo S. p. A., Court of Milan, November 17, 2009]中,该公司的总经理等人在金融市场虚假陈述的行为被认定构成操纵证券罪。一审和二审判决都认定,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英布瑞吉罗公司内部存在有效实施的合规计划,并宣告该公司无罪。第一,英布瑞吉罗公司在犯罪发生之前实施的内部合规计划不仅在形式上符合《第231号法令》所确立的标准,而且包括具体预防措施。第二,该公司的合规计划是根据经意大利司法部批准的行业工会的指导细则而制定的。第三,公司成立了由具有特定知识与职权的人员所组成的监管机构以监督合规计划的实施,并予以及时更新。第四,存在信息举报与反馈机制。第五,合规计划已经融入到公司程序与内控机制之中。但是意大利最高刑事法院第五庭推翻了二审无罪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并明确指出行业工会制定的行为准则即使经过司法部批准,也不能成为逃避《第231号法令》所规定的合规计划责任的理由。<sup>[27]</sup>所以,评估机构或者人员的评估结论是事实判断,司法机关是否给予刑法激励的决定是司法判断,二者有着本质不同。因此即使存在第三方组织“有效”的评估结论,司法机关仍需抓住几个核心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

## (二)核心问题与关键要素

从合规计划的制度目的、评估对象以及国外相关规范性文件与实践来看,在评估具体合规计划的有效性时,司法机关可以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基准点,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评估。其一,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管理活动的性质和范围等,确定其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或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具体而言,可围绕如下五个问题展开:一是,企业高管是否参与了合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向全体员工传达禁止违法行为的决心,致力于营造“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守法文化;二是,企业是否针对企业具体经营组织情况制定风险评估与预防程序,并在透明的情况下定期进行评估、公开与更新;三是,在可能存在违规之际,企业是否对相关雇员与行为及时进行调查,以确保不会存在以企业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四是,企业是否针对全体雇员进行合规培训以确保合规计划能够发挥实质作用,而非停留在纸面。五是,是否设置独立的合规机构以及人员,负责处理举报与制裁违规行为,定期检查、更新合规计划,以保证合规计划适应企业活动的要求。其二,在犯罪行为发生后,可围绕如下四个问题展开评估:一是,企业是否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了调

[26] 平成18(あ)876刑集62・5・1559。

[27] 参见张远煌等编著:《企业合规全球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93页以下。

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制裁,并及时主动向主管机构报告违法行为;二是,企业是否及时针对违法行为及其发生的环境与诱因,调整合规计划,预防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三是,在主管机构调查过程中,企业是否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要求调整内部合规机制;四是,企业是否在违法行为发生之后,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以减少甚至消弭社会危害。

在围绕上述核心问题进行评估之际,第三方组织以及司法机关应聚焦如下四个关键要素。第一是风险应对措施的充分性。提倡合规计划的宏观背景之一,是在风险社会阶段预防风险的困难。风险社会中的风险具有系统性、不可知性与全球性的特点,企业作为风险的主要创造主体,总是会尝试利用其各种可支配的资源“竭尽全力通过在工业中逐渐制度化的‘反科学’的帮助来反驳对他们的指控,并试图提出其他的原因和祸根”,<sup>[28]</sup>将风险从其本身转移至他处。因此,合规计划应针对企业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制定并调整。具体而言,企业在制定合规计划之际,必须针对其经营组织活动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制定预防与制裁措施,以将风险置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并在实施合规计划的过程中根据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进行调整。如果合规计划未将实际发生的风险考虑在内,或者对明显可能发现的风险没有及时做出应对,应被认定无效。第二是机制对内和对外的透明度。企业的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机制应对所有员工透明,以让员工充分了解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以及应对之策。同时,也要对企业外部透明,接受第三方组织的监督,并向交易对象与商业伙伴通报,以促进守法、合规、向上的整体营商环境。第三是举报制度的完善性。合规计划目的的实现离不开或者说依赖于内部举报,无人举报明显存在的违法行为是合规计划无效的表现。因此,采纳合规计划的國家大多通过立法保护举报人,意大利更是在 2017 年通过第 179 号立法,要求实施合规计划的企业必须制定、实施举报人保护程序。<sup>[29]</sup> 第四是合作共治理念的贯彻程度。合作共治是刑事合规的核心理念。因此,国外司法实践在评估合规计划是否有效之际,通常将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的合作情况,例如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提供证据材料、协助调查等作为关键要素。例如在英国法院根据《2010 年反贿赂法》审理的第一起商业组织不履行预防贿赂义务案<sup>[30]</sup>(下称“SG 案”)中,SG 公司在调查机关发现其违法行为之后的表现,例如否认所涉款项的贿赂性质、在接到调查通知后企图销毁文件等行为都成为了法院认定其合规计划无效的直接证据。<sup>[31]</sup>

### (三) 评估结论的分级建议

第三方组织的评估报告目前是检察机关作出相关决定的重要参考。如果未来合规计划进入立法,成为企业责任的判断依据,第三方组织的评估报告还可能成为对企业定罪量刑、决定是否宣告缓刑的重要证据。因此,第三方组织的评估报告不宜仅给出有效、无效的简单结论,应对合规计划或者合规承诺的效力进行分级,例如无效、一般、良好、优秀,或

[28] [德] 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 页。

[29] 参见周振杰著:《单位贿赂犯罪预防模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3 页。

[30] 案件情况参见 <https://www.sfo.gov.uk/cases/sweett-group/>,最近访问时间[2022-01-10]。

[31] See Andrew Cheung, Failure to Prevent Bribery: The First S7 Sentence, <https://www.dentons.com/en/insights/articles/2016/february/26/failure-to-prevent-bribery-the-first-s7-sentence>(26 February 2016),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7]。

者先区分有效、无效,在有效的结论下再区分高、中、低三个等级,当然也可以采用打分制,这样更有利于司法机关参考。许多采纳合规计划的国家在确定企业的刑事责任的同时,都对具体合规计划进行评分或者根据合规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责任分级。除美国的《组织量刑指南》之外,英国量刑委员会《关于欺诈罪、贿赂罪和洗钱罪的指导意见》(*Definitive Guidelines on Fraud, Bribery and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将商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分为高、中、低三级,法官在量刑之际首先要根据其合规努力等情况确定责任等级,然后根据责任等级确定罚金数额等。在前述英国的 SG 案中,法官就参考相关要素将被告企业的责任等级认定为“高级”,以罚金基础数额的 3 倍为基准,计算最终罚金数额,<sup>[32]</sup>这与对评估结论进行分级其实异曲同工。

## 四 评估原则

为保证评估结论的全面性、真实性与提高其社会认同度,在对具体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之际,应遵循坚持动态评估、强调内部评估等四个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动态评估的原则

在进行有效性评估之际,评估主体应采纳现场调查等动态形式对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这一原则在当前试点实践与《第三方意见》中都有所体现。例如在最高检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三“山东沂南县 Y 公司、姚某明等人串通投标案”中,检察机关“通过不预先告知的方式,深入到两个企业进行实地座谈,现场抽查 Y 公司近期中标的招标项目,对第三方组织履职情况以及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飞行监管’”。<sup>[33]</sup>《第三方意见》第 12 条也授权第三方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但是,目前的相关规定还有可以完善的空间。例如,根据《第三方意见》第 12 条的规定,第三方组织是“可以”采取现场检查 and 评估的方式。虽然并非在所有的案件中都需要进行现场评估,但是在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中,如果不进行现场评估可能难以得出准确结论。同时,对于举报、培训等效果评估可能需要采用问卷调查等形式。因此,建议第三方管委会在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时也细化第三方组织评估的方式,例如,规定在某类案件中必须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居民走访等动态方式,或者在具体案件中指导第三方组织采取适当方式展开动态评估。

### (二) 强调内部评估的原则

强调企业内部评估的意义在于:第一,第三方组织的结论无论是无效还是有效,都需要充分的事实材料支撑,涉案企业的内部评估报告本身就是事实材料。第二,第三方组织

[32] See Andrew Cheung, Failure to prevent bribery: The first s7 sentence, [https://www.dentons.com/en/insights/articles/2016/february/26/failure-to-prevent-bribery-the-first-s7-sentence\(26-February-2016\)](https://www.dentons.com/en/insights/articles/2016/february/26/failure-to-prevent-bribery-the-first-s7-sentence(26-February-2016)), 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7]。

[33] 参见《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 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0]。

进行评估也需要确定评估的方向与重点,例如选择重点评估的个案,涉案企业的报告能够提供相应的线索。例如,在涉及污染环境的案件中,如果企业在报告中表示已经完成对被污染河流的治理,第三方组织可以重点对河流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第三,企业的内部评估报告可以成为证明合规计划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直接反面证据。例如,如果内部评估报告宣布已经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而问卷调查表明仅仅是以公告的形式通报了相关文件,那么内部评估报告就可以直接证明培训计划无效。

根据《第三方意见》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第三方组织考察期间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内部评估的关注。从企业内部评估的上述意义出发,《第三方意见》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如下两方面还可以斟酌。其一,可以考虑将“可以要求涉案企业”改为“应该要求涉案企业”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增加涉案企业自我评估的义务。其二,可以考虑在“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后增加一句,明确要求涉案企业在最后一次书面报告中就其合规计划是否有效进行自我评估,以增加涉案企业履行合规计划的心理压力。

### (三) 尊重常识判断的原则

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当然离不开专业判断,尤其是在涉及会计、审计、污染物含量测量等专业知识与技能场合。但是在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日常生活之际,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也应尊重常识判断。一方面,在涉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的场合,合规计划有没有产生实际效果,生活在特定环境中的公众最有发言权。例如,在偷工减料导致居民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案件中,企业是否消除了安全隐患,楼中居民最有发言权;在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案件中,企业是否已经消除了生产风险,一线工人最有发言权。另一方面,实施合规计划也是消弭违法行为造成的企业与其员工以及公众之间的矛盾、实现刑法秩序价值的途径,因此在判断其有效性的过程中应吸收常识判断,让利益相关者看到、体会并认同问题已经解决。在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或者第三方组织大多是邀请行政机关代表、律师等专业人士、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加听证、评估,即使在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的案件中也很少邀请一线工人参加。例如在最高检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合规典型案例四“随州市 Z 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中,检察机关委托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安全生产协会,共同组成了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并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代表、工商联代表以及第三方组织代表参加听证,<sup>[34]</sup>但是并未邀请自身权益受事故影响最大的企业工人代表。

因为《第三方意见》并没有涉及此问题,所以建议第三方管委会在制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时,规定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中,在评估涉案企业合规计划之际应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适当方式收集利益相关者意见。如果第三方组织的最终评估报告的结果和常识明显相悖,不但会削弱第三方的权威,而且会导致合规计划的目的落空。例如

[34] 参见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2/t20211215_538815.shtml#2),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7]。

在污染水体的案件中,如果第三方组织的报告认为涉案企业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治污措施,但是居民在数百米外仍然能够闻到污水散发的恶臭、看到大量污染物漂浮,这样的评估结论显然难以令人信服。<sup>[35]</sup>

#### (四)关注个案报告的原则

合规计划及其实施“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是整体结论。这一整体结论应建立在对具体个案评估的基础上。因此,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主体应特别重视个案调查报告。从正面讲,评估结论在整体上就是由个案调查支撑起来的,例如对专项培训效果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对举报材料的处理情况等。从反面讲,个案调查的否定性结论可以左右合规计划的整体效力。例如,在企业员工对内部违法行为举报的场合,对举报人进行直接或者间接打击报复说明合规计划中的举报机制是无效的。如果打击报复是高层授意,而且合规部门故意视而不见,则可认为整个合规计划是无效的。

因为企业的内部评估报告需要个案来支撑,公众的常识判断也会以切身感受与个案认知为基础,所以如果评估主体能够充分关注内部评估报告与公众的反应,发现适当的个案与个案调查报告并不是问题。当然,如果《第三方意见》能够明确要求第三方组织进行评估之际应注重个案评估,企业在提交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之际写入典型个案,会更有利于有效性评估的形象化与具体化。

### 五 结语

在全球范围内,企业合规正逐渐成为现代化企业治理的必然选择,而企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虽然中国接受企业合规的概念有客观环境的影响,<sup>[36]</sup>学界对企业合规的有效性、正当性等基础理论问题尚存在争议,<sup>[37]</sup>但是从其目的与价值而言,企业合规对于促进中国企业管理乃至社会治理能力与体系现代化都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与准确性,在微观上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合法、合规地持续发展,在宏观上间接影响到社会治理的成效。我们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制定出符合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实施机制,解决好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关键问题,希望本文的研究能够抛砖引玉。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20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课题(2020SFAL022)的研究成果。]

[35] 例如广西崇左市2015年将5个受污染严重的池塘作为黑臭水体上报为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年获得1000万元中央治理资金。虽然国家明确要求黑臭水体要采用“外源控制、内源消减、生态修复、生态护岸”等综合措施开展治理。但是崇左市将其中4个池塘一埋了之,全部上报为“完成治理”,并任由工厂排污。附近居民难以忍受臭味,纷纷搬离。显而易见,仅以“严重违背常识”为理由,就可以否定政府调查结论的真实性。陈允涛、王晨:《督察人员将副市长带到居民家旁排污口:能闻到臭味吗?》,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244742863925829&wfr=spider&for=pc>,最近访问时间[2021-12-27]。

[36] 娄秋琴:《中美经贸协议间接敦促中国企业构建刑事合规》,《法人》2020年第4期,第79页。

[37] 参见李本灿:《我国企业合规研究的阶段性梳理与反思》,《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第122页。

[ **Abstract** ]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ompliance programs is the key to the success of criminal compliance. To realize the institutional objective of the compliance program system and adequately and objectively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fic compliance programs, the compliance monitor or evaluator should be a third-party actor that can actualize the ideology of decentralizing crime prevention responsibility, is able to assum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independently, and has the prope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ompetence. The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provisions, although generally acceptable, don’t fully satisfy aforementioned condition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provisions be added to Third-Party Opinions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ix other related central authorities in June 2021 to enable corporations themselves to choose a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with legally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to design and assess their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at corporation should cover the cost of the assessment themselves. Assessment objects of course include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Considering that no offici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tents of specific programs exist so far,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Third-Party Opinions lay down necessary common elements of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provide that a compliance program must be able to address specific risks, accord with the size, business scope, etc. of the corporation in question, cover all involved areas and people and update in light of changes and problems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 A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can refer to industrial standards when carrying out the assessment. Meanwhil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stance that “assessment conclusions of the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are in principle factual judgement and whether to accept the conclusions is a judicial one” and make their own decisions on key issues, which ar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whether compliance programs are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ed conducts, on the basis of the assessment conclusions they receiv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ilitating judicial application, this article recommends that third-party organizations rank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fic compliance programs if they consider them to be effective. A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adhering to dynamic assessment, emphasizing internal investigation, respecting common knowledge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individual cases in the assessment of compliance programs. Although assessment conclusions can only be used as reference by prosecutors in deciding whether to bring up a criminal charge and take or change compulsory measures such as arrest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according to the Third-Party Opinion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cludes them in the expert opinions provided for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because they are important sentencing or even conviction circumstances at the stage of trial.

---

---

(责任编辑:贾元)